

我国修改人口计生法: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田晓航)1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这是自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修改人口计生法以来,对这部法律的又一次重大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此次的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的保障。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修正草案将现行人口计生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如何理解这一表述的变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将“提倡”表述为“可以”,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更为精准的法律表达,公民有权在履行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同时,自主决定生育子女。同时,这一修改明确公民有权生育三个子女,也有助于划定政府相关责任的范围,如采取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公民这项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说,在某种程度上,过度的晚婚晚育压缩了育龄人群的生育时限,成为生育水平的重要抑制因素,因此,“提倡适龄婚育”,也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必要措施。

在“计划生育服务”一章,修正草案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的服务内容新增了“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应当承担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内容新增了“优生优育”,还新增了“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的表述。

宋健说,由于晚婚晚育已成为社会现实,很多女性生育二孩和三孩时可能已属高龄孕产妇,这就需要增强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确保母婴健康;而不孕不育是生育水平低迷的一个原因,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有助于帮助有需要的家庭满足生育意愿。

拟取消社会抚养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修正草案贯彻决定精神,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

宋健认为,社会抚养费是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时期生育政策的一个重要辅助措施,与当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措施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修法,社会抚养费将会退出历史舞台。

张力说,删除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是为了扫清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障碍,未来将更多地依靠惠民措施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删去部分计划生育相关内容

修正草案删去一些现行法律中计划生育的相关内容,涉及计划生育证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一些表述也发生变化,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此,张力认为,删去这些内容是为了减少生育障碍,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计划生育,而是更新了计划生育的内涵。

“计划生育仍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在计划生育的框架下实施,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理念与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所以,表述的变化是与当前工作形势相呼应的。”宋健说。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此次修法新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将对推动这一政策落地起到怎样的作用?

张力认为,由于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点和用工结构也不同,对父母育儿假的认识也存在一些差异,加上涉及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所以有必要通过法律方式来加以规定。

他说,修正草案此处新增,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支持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如果这部法律能够照此完成修改,有立法权的地方可以据此制定地方性法规,来具体规定父母育儿假的内容、条件和时间,深化男女平等,优化家庭内部分工,从而推动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是一个鼓励性的规定。今后在积极探索的基础上,当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来对育儿假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修正草案在完善积极生育支

持措施方面新增不少内容。其中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尤其是针对婴幼儿照护难题,明确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张力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尤其是其中的托育服务,是有效提升生育意愿的重要手段之一。针对很多家庭因为缺乏充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而不愿生、不敢生的现状,修正草案系统性增加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内容,有利于减少家庭顾虑。

为确保托育服务质量和安全,修正草案还在“法律责任”一章新增了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处罚规定。

张力说,对于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轻重适中,对法律责任的设定体现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的要求。这些修改表明了“积极支持生育、主动保障健康、有效提升服务”的态度,有利于推动托育服务水平提升。而对虐待婴幼儿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限制从业行政处罚,并衔接刑法规定,有助于形成有效威慑,确保托育行业的服务质量。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修正草案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权益方面新增了一些内容,如针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针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建立健全对这类人群的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宋健说,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作出了重要贡献。保障他们的权益、给予必要的照顾并对特殊家庭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是政策相互协调有衔接的体现。

支振锋说,全方位的帮扶保障既包括经济上的扶助,也包括医疗保障、养老关怀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他建议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教育,而不是为未成年人提供学科教育等服务,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同时,草案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并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

长春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

16日,长春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志军,长春市委副书记、长春市长王子联共同为“长春市乡村振兴局”揭牌。

根据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将长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长春市民生工作办公室)重组为长春市乡村振兴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

理。市乡村振兴局的挂牌标志着长春在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后,迈上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新起点,对于践行“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打造乡村振兴的“长春样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市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郭咏欣 报道

社保服务又升级了 “一窗受理 全城通办”即将上线

为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险经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保经办服务转型升级,向服务对象提供高效快捷的社会保险窗口服务。

长春市社保局计划于8月23日在社保服务中心和驻区社保分局全面启动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综合窗口”服务试运行工作,打造“一窗受理、全城通办”窗口服务新模式,社保服务创新改革再升级。

社保窗口可受理93项业务

综合窗口实施后,社保窗口服务由按照社保业务链条多窗口分类受理转变为一窗综合受理,一个综合窗口就可以受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缴费、关系转移、个人账户管理、养老失业待遇申领等93项全业务链条服务,极大地方便了服务对象办理社保业务。

在综窗受理的93项业务中,包括56项即时办业务和37项限时办业务:

即时办业务可以在综合窗口即办即结。

限时办业务实行受办分离,也就是在综合窗口受理,但

不能当时办结,需要经过后台审核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限时办的业务办结后,社保部门会发送短信告知办事人办事结果,相关办结资料可提供邮寄服务送达给办事人。服务对象还可通过“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小程序查询办事进程。

临柜业务要预约

为有效防控疫情,减少出行和人员聚集,建议广大服务对象使用网上办(https://www.ccsbxb.org.cn/)、掌上办(“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小程序)等快捷方式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必须临柜经办的业务目前实行预约办。

办事人员可先登录“长春社保办事导航”系统获取办事地点的智能推荐和出行导航,选择最佳办事地点,然后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ccsbxb.changchun.gov.cn/)、“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按选定地点申请在线预约,就可以在预约时段享受到最近、最快、最便捷的社保服务。/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吉林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吉林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和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廉洁纪律,搞钱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张和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腐化堕落、道德败坏、掩耳盗铃,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

止、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已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和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郭咏欣 报道

吉林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郭文君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吉林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郭文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郭文君简历

郭文君,男,回族,1964年4月出生,吉林通化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

1995年3月,任吉林省星火总公司总经理;

2003年8月,任延边州政

府副秘书长;

2006年3月,任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经委党委书记、主任;

2009年6月,任延边州工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2011年8月,任延边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2016年9月,任吉林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我国拟立法鼓励社会力量

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胡浩)1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

草案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

惠。

同时,草案完善了家庭教育的概念,将家庭教育的概念明确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进一步体现家庭教育的特点。

为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职责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